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影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蒋广生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蒋长鸿承诺:

- 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

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淇承诺:

- 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 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普通股股份总数出现变动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 1.公司回购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公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已经不满启动稳定股价触发条件的,可不再采取股份回购方式。

(5)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份回购多次触发上述触发稳定股价触发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下转2版)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在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承诺:

- 本人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 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亚东投资承诺:

- 本人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 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监会协办《上市公司“三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比例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超过剔除最高申购价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超过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再参与网下申购。

- 网上投资者申购,自愿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次新股认购分别缴款,同日获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因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991.352.11万元,同比增长11.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64.35万元,同比上升109.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89.32万元,同比上升114.29%。

- 基于发行人2021年1-2月(未经审计)已实现的营业经营业绩,并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在2021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276.710.33万元-304.396.71万元,同比增长33.68%-47.06%,发行人2021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占比主要系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停工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量规模较大,同比增加,3月下旬客户复工复产且工厂纷纷加大力度实施“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加上发行入LNG气类工程转固后拓宽了电力企业、城燃公司等客户源和利源因素,使得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产品产能规模预计将明显提升;2021年1-3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469.77万元-17,233.26万元,同比增长17.13%-75.98%。发行人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主要系2021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2021年1-3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062.60万元-23,826.08万元,同比增长40.41%-85.2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 重要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九丰能源”,股票代码为6065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予以参考。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安排有关交易日的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上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上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 本次公开发行交易数量82,969,866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8.7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42,969,86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网下回拨流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关于网上申购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11日(T-2日)刊登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和参与本次发行的程序。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5月10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申报数量。

-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可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缴款情况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 投资者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2021年5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因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21年5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po.cicc.com.cn/>)向中金公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 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3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82,969,866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7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42,969,86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上申购日期:2021年5月13日(T日)

- 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5月13日(T日)

- 网下申购时间: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下申购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 网下申购数量:2021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

- 网下申购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主承销商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